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55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債 務 人 銘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文卿

債 務 人 陳文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零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八七五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伍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九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三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02 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
0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04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
05 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
07 二五九五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九計算
08 之違約金。

09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1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